

证券代码：839290

证券简称：华坚照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俊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发展规划，为提高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根据需要对有关终止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4）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票在股转系统完成终止挂牌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

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董事会签字确认的《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